附件

监察执法三处2022年第26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执法决定日期** | **执法主体** | **执法对象** | **违法事实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处罚内容** |
| 1 | 2022年11月14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居煤矿 | 1.2022年10月28日，矿井主要通风机频率由42赫兹变为38赫兹，矿井主要通风机转数发生改变，只编制煤矿主要通风机调整审批表进行了审批，未编制专项通风设计由矿总工程师批准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项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|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|
| 2 | 2022年11月14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居煤矿 | 1.2022年11月3日现场检查时，C2317轨道顺槽（反向段）已掘进80m，掘进工作面后方具有中等冲击危险的区域未采用可缩性U型钢棚进行加强支护，不符合《C2317轨道顺槽（反向段）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中等冲击危险区还需要安装可缩性U型钢棚进行加强支护，钢棚间距10m，钢棚距迎头不大于40m”的规定。 | 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| 罚款人民币六万元整 |
| 3 | 2022年11月14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居煤矿 | 1.C2317轨顺联络巷冲击地压危险区域存放的胶带运输托辊未采取固定措施；1311-2回撤工作面限员管理站处有冲击地压危险，沙箱、物料箱未采取固定措施,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二百四十三条的规定；2.1311-2工作面电站处、轨道顺槽沿空侧开门口处部分锚杆托盘未采取防崩措施，不符合《1311-2采煤工作面防冲设计》中“锚杆托盘应采取防崩措施”的规定；3.1311-2工作面回撤期间煤壁喷涂的防灭火材料未能覆盖整个煤壁，不符合《1311-2工作面回撤作业规程》中“喷涂防灭火材料应覆盖整个煤壁，厚度不小于1mm”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 | 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|